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352號

原告 楊育哲

訴訟代理人 邱姝瑄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被告 陳開運

李威霆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7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正偉

法官 鄭淳予

法官 陳志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鄔琬誼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